

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小 家庭暴力防治與目睹家暴兒童輔導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
- (二)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推行計畫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讓學生能認識家庭暴力的相關概念。
- (二) 學生能了解遭受家庭暴力或目睹家庭暴力自我保護的安全策略。
- (三) 學習目睹家庭暴力的情緒調適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配合本校行事曆於週三彈性課程實施

四、活動地點：各班教室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透過多媒體簡報介紹、影片欣賞與問題討論來進行課程。

六、實施方式與內容：

實施對象	單元名稱	教學方式	備註
一年級	防止家暴 保護你我他	影片欣賞、問題討論	
二年級	SOS~安全計畫	簡報、問題討論	
三年級	1. 防止家庭暴力	影片欣賞、問題討論	
	2. 佳佳的故事	簡報、問題討論	
四年級	象爸爸著火了(繪本)	簡報、問題討論	
五年級	小愛的畫本	影片欣賞、問題討論	
六年級	門(微電影)	影片欣賞、問題討論	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